

ACROSS ASIA LIMITED

(光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1)

2012 年 年 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光亞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即執行董事：洪祖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卓盛泉先生、林寶順博士及羅宜敏先生)願就本年報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年報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財務摘要	5
管理層回顧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9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會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收益表	26
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財務狀況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財務報表附註	33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洪祖福(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董事會主席)

林寶順博士

羅宜敏

公司秘書

黃煥根, FCIS, FCS

監察主任

洪祖福

審核委員會

卓盛泉(審核委員會主席)

林寶順博士

羅宜敏

薪酬委員會

卓盛泉(薪酬委員會主席)

林寶順博士

提名委員會

卓盛泉(提名委員會主席)

林寶順博士

授權代表

洪祖福

黃煥根

法定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人士

黃煥根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43樓430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股份過戶辦事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何韋鮑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嘉蘭中心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股份代號

8061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之網址

www.across-asia.com

www.firstmedia.com

www.link.net.id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光亞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2年」)之年報。

2012年對本公司而言是極具挑戰的一年，但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營前景仍然向好。在過去一年，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投入大量資源及精力應對及處理皆由馬來西亞Astro集團與PT First Media Tbk(「First Media」)(本公司擁有55.1%權益的附屬公司)之間的新加坡仲裁爭議引發的香港第三債務人暫准程序以及印尼仲裁及破產程序。

Astro集團與First Media之間的爭議，導致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於2009年及2010年作出若干判Astro集團勝訴的重大仲裁裁決。

在不涉及新加坡事件下，本公司與First Media於2011年6月訂立一項融資協議，據此向First Media借入44,000,000美元，為光亞集團的債務需求再融資。該融資協議於印尼訂立，受印尼法律規管，如有爭議時則於印尼進行仲裁。該債務將於First Media所在地印尼償還。

Astro集團亦嘗試在新加坡境外強制執行新加坡仲裁裁決，其利用本公司於香港的法律地位及本公司欠付First Media債務一事，藉香港高等法院於2011年7月頒發的著令提出因由之第三債務人命令，扣押本公司欠付First Media的債務。該項命令旨在凍結上述本公司欠付First Media的債務，並阻止本公司於2012年6月債務到期時向First Media償還債務。

儘管存在香港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First Media亦於印尼採取一系列循序漸進的步驟，以尋求於債務於2012年6月30日到期後向本公司收回債務，其首先根據融資協議規定提起印尼仲裁程序，隨後於印尼法院提出「Armaning」

法律程序，並於最近提起破產程序。First Media已達到該目的，因為印尼法院並不承認著令提出因由之第三債務人命令，並認為債務僅可於印尼收回。

簡單而言，本公司仍陷於Astro集團與First Media之爭。該兩家公司的持續爭端導致本公司進退維艱。一方面，First Media取得裁定本公司須在印尼向First Media支付46,774,403美元的款項(即本公司應向First Media償還的貸款本金連同利息)的判決，而First Media已對本公司提起破產程序，迫使本公司於印尼向其償還債務。另一方面，Astro集團已取得香港高等法院的著令提出因由之第三債務人命令及多項進一步命令，要求本公司向香港法院繳存債務款項。本公司面臨的嚴峻困局在於，根據印尼法律，為全數解除債務，本公司須於印尼向First Media還款。因此，即使本公司向香港法院繳存款項，之後仍須於印尼向First Media支付債務款項，即將同一筆債務償還兩次。這將對本公司的財務資源造成重大影響。

為強制執行本公司向其償還債務，First Media對本公司採取進一步執行情序，導致本公司於2013年3月5日根據印尼法律宣告破產。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章程受其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律規管。因此，本公司在尋求其開曼群島律師的意見後獲悉，本公司仍依法受其董事會控制，可持續經營，而其股份亦可繼續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此外，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業務亦未受到印尼破產令影響。本公司已對印尼破產令提起嚴正上訴，且據本公司印尼律師表示，本公司已於上訴提出充分理據。

隨著Astro集團與First Media之爭的持續，本公司繼續投入大量資源應對此一困局。在此案完結前，持續的法律程序將無可避免地佔用本公司大量時間及資源，進而直

主席報告書

接影響本公司為光亞集團發掘商機的能力。董事會將繼續竭力為股東利益在此案中作出抗辯。

儘管面臨上述長期爭端，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放眼印尼蓬勃的經濟發展，一如既往拓展業務，令董事會深感欣慰。

印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連續6年穩企於6%以上，並有望於2013年保持增長趨勢。儘管2012年出口下滑及印尼盾疲軟，但印尼國內消費持續向好，抵銷全球經濟放緩的影響。中產階級不斷擴大、2.4億相對年輕的人口、日益富裕的經濟、全球消費科技趨勢以及對數據及媒體服務的需求日益殷切，均將令光亞集團的核心業務受益匪淺。

2012年，光亞集團的寬頻互聯網及有線電視業務的營業額分別錄得617,100,000港元及337,700,000港元新高，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16%及44%，且該兩項業務的用戶群於2012年內增加超過50%。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光亞集團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同時亦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同寅盡忠職守、不懈支持及諄諄引導，以及管理層及員工的敬業、貢獻及承擔。

主席
卓盛泉

香港，2013年3月21日

光亞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綜合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綜合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091,166	920,648	708,984	537,147	428,548
毛利	773,391	724,985	554,464	320,247	222,441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28,069)	(64,189)	(17,720)	137,922	(137,087)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	—	—	159,515	(88,271)
除稅後惟未計非控股權益前的 溢利／(虧損)	(28,069)	(64,189)	(17,720)	297,437	(225,3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90,293)	(80,431)	(33,145)	162,234	(119,656)
綜合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8,291	298,545	(92,422)	(61,364)	419,225
非流動資產	2,190,249	1,749,460	1,261,363	1,191,146	4,616,954
流動資產	961,287	1,070,538	232,187	191,472	4,235,610
流動負債	883,271	603,811	801,938	761,348	3,914,189
非流動負債	904,319	725,308	501,694	595,782	2,614,898

管理層回顧

財務回顧

光亞集團於2012年的業績分析如下：

營業額

光亞集團之營業額由2011年的920,600,000港元上升18.5%至1,09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寬頻互聯網及數據通訊服務以及有線電視服務之需求大幅增長，寬頻互聯網及數據通訊服務營業額由2011年的533,800,000港元合共增加83,300,000港元至617,100,000港元，而有線電視服務營業額則由2011年的233,300,000港元增加104,400,000港元至337,700,000港元。

毛利

光亞集團的毛利由2011年的725,000,000港元增加6.7%至773,400,000港元，主要因上述服務需求增加所致。毛利率由2011年的78.7%下跌至70.9%，主要原因是為滿足寬頻互聯網及有線電視服務快速增長的需求而產生較高的互聯網接入費和有線電視節目費176,800,000港元（2011年：157,100,000港元）以及為全球互通微波存取(WiMAX)網絡增設基站導致租金增加至80,000,000港元（2011年：37,300,000港元）。

經營溢利

光亞集團錄得經營溢利30,900,000港元，2011年則為18,400,000港元。總經營開支（不包括其他收入及開支）由2011年的771,300,000港元增加至800,700,000港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及減值增加233,100,000港元（2011年：172,400,000港元）以及為支持全球互通微波存取(WiMAX)業務及促進有線電視和寬頻互聯網服務的快速增長而導致員工薪酬及福利增加至227,400,000港元（2011年：196,400,000港元）所致。

擁有人應佔虧損

光亞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90,300,000港元，2011年則為80,4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光亞集團以經營所得資金399,600,000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113,800,000港元及自貸款及借款籌集的資金308,800,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無形資產、向聯營公司注資以及償還貸款及債務。於2012年12月31日，其已就上述活動合共動用746,800,000港元資金，惟尚留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685,400,000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光亞集團擁有流動資產961,300,000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總計息借款（包括貸款、應付票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應付債券）增加281,000,000港元至1,208,200,000港元，主要以印尼盾及美元列值，按一般市場利率計息，借款期介乎不足1年至5年。若干計息借款以光亞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貿易應收款項質押作擔保。

光亞集團已於年內實施且仍在落實以下管理計劃，以進一步改善財務狀況：重組借款及貸款、提高營運效率、獲得長期債務／股本融資、提升有線電視及其他服務的滲透率及發掘新商機。光亞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7.2倍。

由於大量業務營運位於印尼，光亞集團以印尼盾及美元計值的借款及主要以印尼盾計值的收支資金面臨外幣風險。於年內，外幣風險對光亞集團業績產生正面影響。光亞集團將繼續監測及管理其外匯風險。

業務回顧

光亞集團透過First Media(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其55.1%權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First Media集團」)在其服務中維持增長勢頭。First Media集團為印尼最強大之多媒體服務供應商，透過雙向混合光纖同軸(HFC)網絡提供寬頻互聯網及數碼質素有線電視服務，並為印尼首家提供高清(HD)電視節目之有線收費電視網絡。藉著其主要的三重服務(Triple-play)，即FastNet、HomeCable及DataComm，First Media集團令印尼之尊貴住宅及商業客戶體驗到新教育娛樂性與生活模式之享受，並獲得全天候24小時之高速寬頻互聯網接駁及數碼質素收費電視連接服務。

如之前所述，FastNet是無限制高速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多類具智能價值及最優惠價之接駁速度。該服務獲不斷加強及優化。目前所提供組合介乎1.5Mbps至30Mbps(由20Mbps提升)不等，最低用戶收費由每月235,000印尼盾提高至每月350,000印尼盾。藉著30Mbps無限速接入服務，First Media集團提供印尼真正最快速之寬頻互聯網服務。First Media集團開拓其獨有之機遇，利用其為高端客戶群提供專享接入服務之機會，為其目標客戶群提供增值產品。First Media集團亦提供創新及內容具保護性之服務組合FastNet KIDS，照顧兒童接駁互聯網之需要。

HomeCable現時提供合共101個標清(標準清晰度)之本地及國際電視頻道及29個高清(高清晰度)頻道，涵蓋新聞、教育、電影、生活品味、娛樂、體育及音樂頻道。所提供之組合包括HomeCable Family、HomeCable Family Plus、HomeCable Ultimate、Sport Channels以及具吸引力之自選組合／附加組合，最低用戶收費為每月90,000印尼盾，視乎所選之頻道／組合數目而定。

DataComm的服務為策劃過程及業務持續經營提供理想的連繫性及可用性。DataComm採用最新光纖電纜技術，以高度可靠連接的技術滿足企業客戶之需要。Metro Ethernet技術應用於中樞網絡，為企業客戶提供非常簡單及靈活的適用技術。透過其DataComm業務，First Media集團維持市場居領導地位的供應商，以高端科技向商業用戶提供高容量及高速數據通訊解決方案，服務已覆蓋了雅加達地區之主要商業大廈及酒店。時至今日，DataComm已成為印尼證券交易所JATS-遠端交易系統之獨家網絡供應商達10年以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公司客戶總數量為769，總連結為1,215。

於2012年，First Media集團繼續其重點於提升其服務及客戶滿意程度上，以擴大其客戶基礎，並推出新基礎設施以覆蓋未開發之區域。此舉促使其客戶基礎得以持續增長，鞏固了其Triple-play megamedia服務之主導性，並締造理想之經營業績。First Media集團已實施市場推廣計劃以推廣其服務，並推出更多上述之頻道及服務組合，以滿足市場需要。

管理層回顧

First Media集團的第二期網絡覆蓋擴展計劃正在進行中。於2012年，已將其HFC網絡增加了超過277,913戶家庭。截至2012年年底，First Media集團之光纖電纜長度超逾4,981千米，而其同軸電纜網絡覆蓋超過7,824千米，傳送至逾932,800戶家庭。此HFC網絡覆蓋大都會雅加達及印尼其他一線城市(如蘇臘巴亞及峇里)之主要住宅及商業中心區。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有線電視用戶及寬頻互聯網用戶數目持續其上升趨勢，已分別超過275,000及289,800戶。First Media集團現正推廣其嶄新之高速4G全球互通微波存取(WiMAX)「Sitra」服務，以應付由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設備湧入所引起對流動數據服務之增長要求。該網絡已覆蓋大雅加達多個重要地區(雅加達、Bogor、Depok、Tangerang及Bekasi)。Sitra正拓展其用戶基礎及創造更多收入，但進度遜於2012年預期。

First Media集團同時也發展新的業務，如Berita Satu頻道、電影電視以及廣告內容。Berita Satu，作為一個新聞內容服務供應商，透過HomeCable以高清廣播質量播放。當其播放後，Berita Satu已成為HomeCable收費電視網絡用戶在搜尋最佳及均衡信息的主要選擇。

前景

董事會對印尼經濟迅速增長感到欣然，縱使全球經濟持續放緩，印尼主要受惠於強勁的內需及國內外投資的帶動其增長。預期印尼於2013年將持續利好的勢頭，並期望印尼按國內生產總值保持在東南亞國家之首。光亞集團的寬頻網絡、有線電視及Sitra全球互通微波存取(WiMAX)網絡及服務於2012年大幅擴大及改善，實在值得讚賞，並為可見的將來增加滲透率及客戶基礎及為其業務創建更高增長。光亞集團對其擴展網絡及Quadruple-play Megamedia服務的業務表現將繼續保持樂觀，同時將繼續加強其收入來源及財務狀況。

僱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光亞集團約有1,024名(2011年：750名)僱員。彼等之薪酬、晉升及薪金檢討乃按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資歷及現時的行業慣例作出評估。光亞集團駐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福利包括獎勵花紅及培訓計劃。

執行董事

洪祖福先生，65歲，自2012年5月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及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曾為Ernst & Young Indonesia之合夥人顧問。彼擁有逾15年於廣泛行業的財務顧問及審核經驗。彼亦於一間美國銀行的國際銀行部工作7年。彼亦為Sigma Capital Pte. Ltd. (「Sigma Capital」)及Theta Capital Pte. Ltd. (「Theta Capital」)之董事，Sigma Capital及Theta Capital之債務證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彼亦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菲律賓註冊執業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62歲，自2006年2月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8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之主席。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有限公司之資深註冊公眾會計師。彼於澳洲阿得雷德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學一級榮譽學位。彼為一位銀行家，於亞太區擁有逾30年之銀行業務經驗。自1979年5月至1982年2月期間，彼為澳洲政府諮詢部門有關澳洲金融體系的顧問，而該部門曾對澳洲銀行體系提出全面改革。彼出任香港副銀行監理專員大約三年半，在此之前彼自1988年10月至1989年9月出任Reserve Bank of Australia之總經理。隨後彼於1993年4月至1995年5月期間獲委任為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執行董事，負責銀行監管事宜。

自1995年9月至2005年11月，彼為Bangkok Bank of Thailand全資附屬公司馬來西亞Bangkok Bank Berhad之主席。彼

亦自1999年1月至2008年6月出任馬來西亞一間主要人壽保險公司Asia Life (M) Berhad的副主席，及曾為菲律賓Export and Industry Bank, Inc.的副主席。

彼現為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 (「Auric」)之非執行主席，該公司為一家多元化的食品集團，業務遍及新加坡、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及馬來西亞。

彼亦為Bowsprit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Firs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之經理)之主席、LMIRT Management Ltd. (Lippo Malls Indonesia Retail Trust之經理)之獨立非執行主席、及Amplefield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主席。Firs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Lippo Malls Indonesia Retail Trust及Amplefield Limited均於新加坡上市。於2011年5月，彼獲委任為IPP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td.之董事。

彼為馬來西亞企業管治學院(Malaysian Institut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之理事會(Board of Governors)之成員，及為馬來西亞上市公司Metal Reclamation Bh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華人有限公司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davale Resource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寶順博士，57歲，自2006年5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Auric及CSE Global Limited (兩者均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Smartag Solutions Berhad (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之ACE市場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新加坡Kuwait Finance House之行政總裁 (為第一位非回教徒擔任該職)及越南Vietcombank Fund Management Company之行政總裁 (為首位外籍人士擔任該職)。在此之前，彼為UBS Capital Asia Pacific (S)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Limited之合伙人，彼於該公司聯席領導UBS AG在亞洲之私人投資部門及亦為其地區投資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前稱The Royal College of Science & Technology)，取得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及機械工程學哲學博士學位，並曾為Mellanby教授紀念獎項的得主。彼亦持有新加坡管理學院(Singapor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之市場管理學研究生文憑及英國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nagement之市場學文憑。

羅宜敏先生，55歲，自2010年5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亨特中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逾20年間於新加坡及中國上海、北京、深圳及廈門不同的亨特公司出任董事。在此之前，彼曾在香港之嘉華石業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出任副總經理。彼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及於英國華威大學取得工程業務理學碩士學位。彼為皇家澳洲建築師學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Irwan DJAJA先生，41歲，自2011年10月出任First Media董事總裁，彼為First Media之前任財務董事／財務總監。自2006年至2009年期間，彼出任於印尼上市之公眾公司PT Clipan Finance Indonesia, Tbk之董事／副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一家多元化金融公司。在此之前，彼於1994年至1996年期間於會計師行Arthur Andersen Co. SC及1998年至2005年期間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及企業融資顧問。於2001年至2005年，彼為印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企業融資董事／合夥人。彼畢業於Universitas Trisaktis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墨爾本大學取得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常規

創業版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業管治守則」)自2012年4月1日起已被修訂及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落實措施，以符合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據董事所知，彼等認為本公司已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應用前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於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在若干程度上應用其建議之最佳常規，且並不知悉分別在上述期間有任何不符合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本公司於2012年半年報告中遺漏了某些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第19段應提供的資料除外)。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察覺於2012年內有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的資料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內。

於2012年內，董事會召開8次定期會議，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出席百分比
卓盛泉先生(「卓先生」)	8/8	100%
Marshall Wallace COOPER先生(「Cooper先生」)(於2012年5月8日辭任)	2/3	67%
洪祖福先生(「洪先生」)(於2012年5月8日獲委任)	5/5	100%
林寶順博士(「林博士」)	8/8	100%
羅宜敏先生(「羅先生」)	8/8	100%

除了定期全體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亦以董事全體書面決議及以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會議批准事項。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並可轉授其權力予任何執行董事、董事委員會及管理層。董事會主要負責批准及監察光亞集團之主要企業事項、評價光亞集團之表現及監察管理層。董事會根據特定的職權範圍及一般企業常規及程序轉授特定職能予董事委員會及日常運作事務予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執行董事、董事委員會及管理層執行董事會的決定及向董事會作出交待、諮詢及提出建議(如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且認為彼等為獨立。

就董事所知，董事會成員間沒有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於2012年內，董事已獲解說光亞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事宜及取得有關創業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通告、更新、修訂等。另外，彼等參與下列不同形式的培訓（強調彼等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

董事姓名	自修／閱讀材料等	參與課程／講座／會議／
		研討會／內部簡報等
卓先生	√	√
Cooper先生（於2012年5月8日辭任）	√	√
洪先生（於2012年5月8日獲委任）	√	√
林博士	√	√
羅先生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由兩位不同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卓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主持全部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洪先生（執行董事）自2012年5月8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以取替Cooper先生，及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在其他員工協助下執行董事會的決議。

非執行董事

卓先生根據日期為2012年2月20日之函件自2012年2月22日起獲延續任期兩年。

林博士根據日期為2012年3月22日之函件自2012年5月2日起獲延續任期兩年。

羅先生根據日期為2012年5月8日之函件自2012年5月28日起獲延續任期兩年。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的職責：

- (1) 遵守及賦予員工職責遵守創業版上市規則及適用之法律及規例；
- (2)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程序及常規；
- (3) 採取及監控落實以下有關之措施：
 - (a) 合規政策之重要違規；
 - (b) 重要合規事件；及
 - (c) 機關作出之紀律行動；
- (4) 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監察主任及公司秘書維持良好的溝通以確保企業管治及適時合規；
- (5) 留意創業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建議最佳常規及不時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及
- (6) 檢討、監察及促使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企業管治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2012年內，董事會透過檢討及監管本公司對前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例及監管規定之遵守(包括制定及採納企業管治的職權範圍、股東通訊政策及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等)；檢討及更新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關連交易及內幕交易之光亞集團內部通報政策及程序及有關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檢討、促使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以履行其職務。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了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林博士。為符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新要求，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2年3月作出修改，並載於本公司及創業版網站內。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當中包括制定及向董事會建議薪酬政策；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事宜，以及管理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方案。薪酬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2012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其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出席百分比
卓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100%
林博士	2/2	100%

於2012年內，薪酬委員會檢討給予主席／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成員之薪酬，及有關事項已由董事會根據以前訂立之服務協議、委任書及／或既定政策審議及／或處理。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2年3月2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創業版網站內。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林博士。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就董事之提名、挑選、委任及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其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出席百分比
卓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100%
林博士	1/1	100%

於2012年內，提名委員會按提名政策及考慮人選的客觀條件(包括充份考慮洪先生之教育背景、專業技能、知識及經驗)向董事會建議挑選及委任洪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00年6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之規定。為符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新要求，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2年3月作出修改，並載於本公司及創業版網站內。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博士及羅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光亞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審核事項，以及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機制。審核委員會於2012年內舉行5次會議，其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出席百分比
卓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5/5	100%
林博士	5/5	100%
羅先生	5/5	100%

於2012年內，審核委員會透過審閱光亞集團的財務事項、季度、半年度及全年財務報告和財務報表，以及審核事宜，並與本公司執行董事、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履行其職務。

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負責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體系並檢討該制度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就光亞集團面臨的重大風險向管理層、光亞集團的審核主管人員及／或外部核數師作出查詢。

基於所識別的風險，並於旨在降低該等風險而制定的政策及流程的支援下，審核委員會評估內部監控體系(包括活動及行動)的有效性。組織架構及向個別僱員授予權力和職責，是內部監控體系的關鍵環節。內部監控指專為達成以下分類的目標提供合理保證而設計的流程：

- 營運的有效性和效率
- 財務報告的可靠性
- 遵守適用法律和規例

然而，內部監控僅可就達成該等目標提供合理保證。由於本公司以控股公司的形式營運，對內部監控體系的監控亦擴展至其附屬公司。為了監控內部監控體系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及審核主管人員於年內檢討光亞集團內部監控的充足性並理解如何檢測該等監控。

審核主管人員因應對與達成光亞集團目標相關的風險，特別是側重高風險領域的評估，編製長期策略審核計劃，訂明對重大業務的檢討。審核主管人員所運用的基於內部監控體系的審核方法包括文檔系統、監控的識別和評估以及內部監控改善建議的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檢討對光亞集團內部監控體系的監察和檢測且就此向董事會彙報，並更新內部監控所須作出的任何變動。

董事會經考慮內部和外部核數師以及審核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所進行的檢討，評估內部監控的有效性。

內部監控體系的檢討期間涵蓋2012年，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提及者外，並無重大方面顯示光亞集團的內部監控體系的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

董事會亦會同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解決審核中所碰到的任何重大困難或分歧，包括引入額外內部監控的需要。

編纂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其編纂光亞集團2012年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之責任，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於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亦已載於本年報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亞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0,293,000港元及於2012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分別約為78,016,000港元及168,291,000港元。

如主席報告書、獨立核數師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3及本公司過往之公告中詳述，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命令（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First Media訂定日期為2011年6月30日之貸款協議，將所有本公司到期及到期應付予First Media的款項於到期時向香港法院繳存，以作為本公司與Astro集團之間的香港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的抵押（「香港抵押命令」）。另一方面，由於First Media於印尼就索償同一筆債務向本公司提起仲裁及法院法律程序，印尼法院於2013年3月5日向本公司頒發破產令（「印尼破產令」），本公司已就印尼破產令提出上訴。核數師認為本公司未必能遵循香港抵押命令，另一方面，印尼破產令亦令本公司未必能控制其於印尼的資產，而此等情況顯示重大不確定性之存在，引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疑問。鑒於有關上述事宜之不確定性之程度，核數師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保留其意見，並對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核數師提供審核服務之酬金，乃雙方基於服務範圍而達成，合共680,000港元。於2012年內，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向本公司提供非審核服務，合共50,000港元。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任何兩名或多名股東或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於提出建議及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10%之繳足股本，有權以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大會」)。在符合章程細則、創業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下，股東召開特別大會及提出建議的程序如下：

1. 所有請求人須在列明召開會議議題之書面要求上簽署，並將該書面要求送達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2.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核實要求，當登記處確定要求合適及恰當後，公司秘書將會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大會，並按創業版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足夠通知期之通告。
3. 若要求經核實為不恰當，該請求人將獲知會結果，故此特別大會將不會按請求而召開。
4. 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特別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召開特別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特別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3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特別大會而令請求人產生之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程序載於(i)章程細則(載於本公司及創業版網站內)；及(ii)本公司網站內標題為「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之指引。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之書面查詢，並將查詢送交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致公司秘書收。

與股東的溝通

於2012年內，董事會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向股東提供獲取有關本公司資料的途徑，讓他們可行使其權利及與本公司溝通。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直接及有效的溝通渠道。

股東權利及在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週年大會上全部決議案將會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秉誠決定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進行)。此外，於有關股東會議完畢後，本公司將會就投票結果發出公佈。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2012年週年大會」)於2012年5月8日召開。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出席百分比
卓先生	1/1	100%
林博士	1/1	100%
羅先生	1/1	100%

投資者關係

於2012年週年大會，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以符合創業版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修訂本)(第22章)及其他適用之法律及規例，並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整合其所有修訂。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於本公司及創業版網站內。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光亞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有線電視、寬頻網絡、寬頻互聯網接入及全球互通微波存取(WiMAX)服務。

光亞集團之業務分部載於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客戶及供應商

於2012年度，光亞集團的最大5位客戶佔光亞集團的總營業額約7.29%（2011年：2.30%），而光亞集團的最大5位供應商佔光亞集團的總採購額約47.24%（2011年：36.87%）。光亞集團最大客戶佔光亞集團總營業額2.48%（2011年：1.08%），而最大供應商則佔光亞集團的總營業額13.34%（2011年：8.82%）。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者）在光亞集團最大5位客戶及供應商之中擁有實益權益。

業績及分配

光亞集團於2012年度的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頁的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2012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退休金成本

2012年度的退休金成本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光亞集團於2012年的儲備及累積虧損變動情況載於本年報第30頁的綜合股本變動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2012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律亦無優先購股權的法定條文。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2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計息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

於2012年12月31日的計息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34及35。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董事

於2012年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Marshall Wallace COOPER先生(於2012年5月8日辭任)

洪祖福先生(於2012年5月8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

林寶順博士

羅宜敏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林博士及羅先生均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均具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洪先生須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具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協議

洪先生與本公司於2012年5月8日訂立服務協議，由2012年5月8日起為期1年，除非任何一方終止服務協議，否則有關服務協議於到期後將會自動延期。

卓先生根據日期為2012年2月20日之函件自2012年2月22日起獲延續任期兩年。

林博士根據日期為2012年3月22日之函件自2012年5月2日起獲延續任期兩年。

羅先生根據日期為2012年5月8日之函件自2012年5月28日起獲延續任期兩年。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年底或2012年年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訂立與光亞集團之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而使本公司有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成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證券權益之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者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條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好倉

卓先生擁有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本之0.02%）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好倉權益。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ii) 現金結算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好倉權益。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淡倉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淡倉權益。

主要股東

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中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的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Grandhill Asia Limited	500,000,000	9.87
Lippo Cayman Limited (「Lippo Cayman」)	3,669,576,788	72.45
Lanius Limited (「Lanius」)	3,669,576,788	72.45
李文正博士 (「李博士」)	3,669,576,788	72.45
Lidya SURYAWATY女士 (「Suryawaty女士」)	3,669,576,788	72.45

附註：

本公司的股份由Lippo Cayman之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包括Cyport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Grandhill Asia Limited)及Mideast Pacific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Lippo Cayman控制其30%權益)所持有。Lanius為Lippo Caym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登記股東。Lanius是一個全權信託(由李博士成立)之受託人而李博士並無於Lanius之股份持有任何權益，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李博士之家庭成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李博士及其妻子Suryawaty女士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本公司的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無於本公司的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好倉權益。

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淡倉權益。

其他人士

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2002年5月1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在2012年內已到期。2002年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概無購股權根據2002年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註銷或重新發行。

競爭性權益

力寶集團(泛指李博士及其家族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公司(包括Lippo Cayman)；力寶集團並非法定實體，亦不以法定實體的身份經營；力寶集團內的各家公司均是按本身的法律、公司及財政體制經營)於2012年年內可能已在香港及其他亞洲地區擁有或發展與光亞集團類似業務。於2012年，該等業務可能與光亞集團構成競爭。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或可能與光亞集團之業務競爭，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光亞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核數師

隨附之財務報表已經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卓盛泉

香港，2013年3月2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光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獲委聘審核載於第26頁至第80頁之光亞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匯報，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保留意見之基準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3所述，為嘗試強制執行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在新加坡對PT First Media Tbk(「First Media」，貴公司擁有55.1%權益之附屬公司)、PT Ayunda Prima Mitra(First Media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及PT Direct Vision(First Media當時之聯營公司)所作出之若干仲裁裁決，Astro集團(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43)在香港對貴公司提起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貴公司接獲日期為2011年7月22日之第三債務人命令。於2012年3月21日，香港高等法院下令要求貴公司向香港法院繳存貴公司就貴公司與First Media於2011年6月30日訂立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到期應付或累計欠付First Media之所有款項，作為香港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的抵押(「香港抵押命令」)。貴公司已尋求對香港抵押命令上訴，但被香港上訴庭駁回。然而，經香港高等法院於2012年9月的指示聆訊結束後批准，支付上述款項的限期被無限期推遲。

同時，First Media已對貴公司提起法律程序，以收回融資協議項下的應償債務。於2012年12月20日，First Media在印尼向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對貴公司提起清償債務責任呈請(「PKPU呈請」)。於2013年1月15日，印尼法院委任PKPU呈請程序的管理人(「管理人」)。於PKPU呈請程序進行期間，未經管理人批准，貴公司嚴禁(其中包括)就資產管理、資產的所有權或轉移採取任何行動，或就此進行銀行或金融交易或支付任何款項。

於2013年2月4日，經Astro集團申請，香港高等法院根據香港抵押命令設定2013年2月18日為新的向法院付款限期，隨後推遲至2013年3月7日。於2013年2月6日，香港高等法院將付款金額釐定為46,774,403美元（約相當於362,502,000港元）。貴公司尋求許可對法院2013年2月4日的命令提出上訴，以重新設定向法院付款的限期。然而，該申請仍然待決。

管理人拒絕批准 貴公司遵循香港抵押命令，依據是向香港法院繳存款項將違反印尼破產法。由於 貴公司未能向管理人提交債務重組計劃，印尼法院於2013年3月5日向 貴公司頒佈破產令（「印尼破產令」）。然而， 貴公司未能向管理人提交債務重組計劃，乃由於香港抵押命令及香港法院頒佈的若干禁制令實際上禁止 貴公司如此行事。

於此情況下， 貴公司已對印尼破產令提出上訴（「上訴」），同時尋求香港法院的指示。有鑑於此， 貴公司未必能遵循香港抵押命令，另一方面，亦未必能控制其於印尼的資產。該等情形表明， 貴公司能否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以致於疑問。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香港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的最終結果以及能否於印尼成功上訴。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對源於香港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的潛在結果及上訴失敗作出任何調整。我們認為，有關重大不確定性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充分披露。然而，有鑑於有關上述事宜的不確定程度，我們對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持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

由於誠如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載，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的影響重大，我們並未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然而，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在所有其他方面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3月21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091,166	920,648
提供服務成本		(317,775)	(195,663)
毛利		773,391	724,985
其他收入	6	40,506	17,7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18,411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17,732	28,49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3,452)	(77,408)
一般及行政開支		(697,243)	(693,875)
經營溢利		30,934	18,359
融資成本	8	(51,989)	(54,35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	(627)	—
除稅前虧損		(21,682)	(35,996)
所得稅開支	11	(6,387)	(28,193)
年內虧損	12	(28,069)	(64,18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	(90,293)	(80,431)
非控股權益		62,224	16,242
		(28,069)	(64,189)
每股虧損	15		
— 基本(港仙)		(1.78)	(1.59)
—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28,069)	(64,18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98,864)	(105,101)
將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滙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	(34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98,864)	(105,44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6,933)	(169,63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0,254)	(120,981)
非控股權益	3,321	(48,657)
	(126,933)	(169,638)

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光亞集團		本公司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713,449	1,388,449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	—	430,849	430,84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10,202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4,119	4,326	67	67
商譽	20	3,775	—	—	—
其他無形資產	21	86,350	99,778	—	—
遞延稅項資產	22	122,587	30,999	—	—
非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	23	249,767	225,908	475	354
		2,190,249	1,749,460	431,391	431,27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4	86,093	85,679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5	68	3,587	68	3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	—	—	25,486	26,7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7	189,762	289,704	50,891	50,031
銀行及現金結存	28	685,364	691,568	359	650
		961,287	1,070,538	76,804	77,794
資產總值		3,151,536	2,819,998	508,195	509,064

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光亞集團		本公司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50,646	50,646	50,646	50,646
儲備	30	117,645	247,899	(15,974)	3,9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8,291	298,545	34,672	54,599
非控股權益		1,195,655	1,192,334	—	—
權益總額		1,363,946	1,490,879	34,672	54,599
非流動負債					
僱員福利責任	32	35,044	24,426	—	—
計息借款	33	165,776	61,257	—	—
應付債券	35	588,280	612,210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6	91,525	2,509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7	23,694	24,906	—	—
		904,319	725,308	—	—
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33	329,108	246,293	93,000	93,600
應付票據	34	4,034	4,240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6	29,455	689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7	—	—	369,000	352,39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7	4,000	4,000	4,000	4,000
貿易應付款項	38	271,354	165,778	—	—
預收款項		10,452	21,29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0,031	118,678	7,523	4,472
應付即期稅項		64,837	42,835	—	—
		883,271	603,811	473,523	454,465
負債總額		1,787,590	1,329,119	473,523	454,465
權益及負債總額		3,151,536	2,819,998	508,195	509,06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78,016	466,727	(396,719)	(376,6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68,265	2,216,187	34,672	54,599

卓盛泉
董事

洪祖福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 價賬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	50,646	414,318	2,885	(560,271)	(92,422)	282,340	189,91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0,550)	(80,431)	(120,981)	(48,657)	(169,638)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	—	511,948	511,948	958,651	1,470,599
年內權益變動	—	—	(40,550)	431,517	390,967	909,994	1,300,961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50,646	414,318	(37,665)	(128,754)	298,545	1,192,334	1,490,87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及權益變動	—	—	(39,961)	(90,293)	(130,254)	3,321	(126,933)
於2012年12月31日	50,646	414,318	(77,626)	(219,047)	168,291	1,195,655	1,363,9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1,682)	(35,996)
經下列各項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27	—
融資成本	51,989	54,355
利息收入	(33,985)	(17,752)
折舊	203,773	172,39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266	15,5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9,372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4,324	—
應收款項撥備	42,834	20,594
壞賬開支	—	14,1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521)	10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18,411)
僱員福利責任增加	12,081	7,84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溢利	299,078	212,84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41,372)	(22,70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519	(3,5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6,524	(338,04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05,565	152,694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0,846)	5,348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	(5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4,114	20,609
經營所得現金	476,582	26,650
已付所得稅	(77,005)	(12,46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99,577	14,1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18,114)	(563,087)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1,811)	(4,5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3,809	16,66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9(a))	822	(8,614)
收購聯營公司	(11,067)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958)
已收取利息	33,985	17,7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2,376)	(542,74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計息借款及應付票據	(105,850)	(1,106,981)
新增計息借款及應付票據	308,814	362,350
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資本部分	(6,610)	(42,786)
已付利息	(45,996)	(54,355)
發行債券工具之所得款項	—	652,193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1,470,59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0,358	1,281,0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57,559	752,46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1,568	67,08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3,763)	(127,98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5,364	691,5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685,364	691,568

1. 組成及業務

本公司於2000年3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98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00年7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43樓43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有線電視、寬頻互聯網及網絡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光亞集團」。

董事認為，於2012年12月31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Cyport Limited為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而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Lippo Cayman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光亞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且於2012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令光亞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光亞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報告金額發生重大變動。

光亞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光亞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計值之若干投資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以及對該等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光亞集團控制之實體。控制指擁有監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受益之權力。在評估光亞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考慮是否存在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光亞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損益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有關該附屬公司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之差額。

集團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光亞集團所採用之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按照年內的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在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擁有人之間進行分配。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如發生變動但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計入權益交易(即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經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附屬公司按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獲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已產生負債及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有關成本及獲提供有關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逾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購買收益。

就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而言，先前已持有附屬公司之股權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會加入至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先前已持有附屬公司之股權出現價值變動(如可供出售投資)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按先前已持有之股權被售出時所規定之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檢討。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u)所載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其後不會撥回。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有關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比例計量。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光亞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於評估光亞集團是否對另一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時，將考慮是否存在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以及其影響。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採用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初步按成本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光亞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差額乃列作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出現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光亞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續)

光亞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按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倘光亞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光亞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代聯營公司產生責任或作出付款。倘聯營公司隨後錄得盈利，則光亞集團僅在其應佔溢利等於應佔未確認虧損時，才會恢復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出售聯營公司導致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損益指(i)該項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於該聯營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光亞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加有關該聯營公司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之差額。

光亞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以光亞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實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光亞集團所採用之政策貫徹一致。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光亞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之換算

所有光亞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估計內，在此情況下，收支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款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匯兌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為出售之部分損益。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有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光亞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7%
樓宇翻新及租賃物業裝修	25%
辦公室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25%
播送網絡	7%
租賃設備	14%至25%
汽車	20%至25%

在建工程之折舊政策載於下文(f)。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f)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興建中之播送網絡。建設期間的工程相關支出(包括直接工程成本以及借入的工程建設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輔助融資費用)(如有)資本化為在建工程成本。利息及其他輔助融資費用於播送網絡完工時或前期完工期間終止時停止撥充資本。累計成本於完工並可使用時或前期完工期間終止時重新分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內。

(g) 租賃

(i) 經營租賃

未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光亞集團之租賃，入賬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在扣除向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後，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ii) 融資租賃

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光亞集團之租賃，入賬為融資租賃。於租期開始時，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中之較低者撥充資本，並於租約開始時釐定。

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乃於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租賃款項於融資開支與扣減未清償債項之間作出分配。融資開支乃分配至租期內各期，以令餘下之負債結餘達致定期定息。

融資租賃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方式折舊。

(h) 除商譽外之無形資產

除商譽外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收購成本計量，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如下：

無線寬頻許可證	10年
應用軟件許可證	4年
電視頻道品牌	5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光亞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屆滿，或光亞集團已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或光亞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j) 投資

倘投資乃根據合約買賣，且合約條款要求於有關市場所建立的時段內交付，則該投資以買賣日期為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投資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乃於損益內確認。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並無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售出該等投資或有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投資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乃在損益內確認。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而言，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而言，倘工具之公平值有所增加而有關增加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會撥回，並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投資(續)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非上市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光亞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應收金額時作出。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所用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撥回，並於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之情況下在損益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逾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之經攤銷成本。

(l)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應要求償還及構成光亞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m)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扣除所有負債後光亞集團資產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i)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光亞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遞延負債之還款期至報告期末起計最少12個月則作別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ii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n)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亦按公平值計量。

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o)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光亞集團，且有關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會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i) 媒體銷售，於有關廣告在電視頻道中播出時確認；
- (ii) 收看有線電視節目用戶費用，按訂閱套餐之時間比例基準或於提供收費節目時確認；
- (iii) 租用轉換器及固網寬頻的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iv) 來自安裝費用的收入，於安裝服務完成時確認；
- (v) 有線電視用戶的入會費，於開始提供電視節目予用戶時確認；
- (vi) 高速寬頻互聯網收費，於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時確認；
- (vii) 數據通訊服務收益，於提供連接時確認；
- (vi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經考慮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確認；及
- (ix)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獲得時確認。已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光亞集團向為印尼全體僱員而設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光亞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費用為光亞集團向基金應付之供款。

受僱後福利於會計期間，當僱員向光亞集團提供服務後按貼現金額確認。負債及開支以精算技術計量，包括光亞集團非正式常規產生之推定責任。計算負債時，須以預計單位成本法貼現福利。

(iii)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僅於光亞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且不可能撤回方案的情況下，明確表明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q) 股份付款

光亞集團向若干僱員發行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撇除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按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根據光亞集團所估計最終就非市場歸屬條件歸屬和調整之股份，於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

(r) 借貸成本

直接源自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會撥充為該等資產成本部分，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從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借貸成本(續)

對於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一般借入的資金，其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金額乃以在該資產的支出應用一個資本化率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期內光亞集團尚未償付借貸(特別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之借貸除外)的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值。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s)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在損益內確認之溢利，原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光亞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所示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依據相關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次確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源自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光亞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將予收回資產的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以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光亞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產生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具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與相同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光亞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情況下予以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光亞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光亞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光亞集團；
- (ii) 對光亞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光亞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之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光亞集團或與光亞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受僱後福利計劃。倘光亞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光亞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u)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光亞集團審閱其有形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遞延稅項資產、投資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光亞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資產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當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被當作重估增值處理。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光亞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極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金額，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限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僅透過出現或不出現一項或以上日後事件確定其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w)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光亞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屬須作出調整之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反映。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項倘屬重大，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除涉及按下文處理之估算外，董事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a) 持續經營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第三債務人及相關法律程序之最終結果。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43闡釋。

(b) 土地及樓宇

根據印尼之有關規則及規例，光亞集團可於其土地使用權屆滿時申請續期。因此，整份土地及樓宇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處理，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光亞集團於非上市證券之投資倘在交投活躍之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不能可靠地計算公平值，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所作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極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光亞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項估算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者不同時，光亞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已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之資產。

(b) 所得稅

光亞集團須繳納印尼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項目眾多，而釐定該等交易的最終稅項之計算方法並不能確定。倘若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營業額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有線電視用戶收費	337,712	233,303
高速寬頻互聯網收費	499,630	430,442
數據通訊服務	117,519	103,321
媒體銷售	60,619	47,669
無線寬頻服務	9,680	7,097
其他	66,006	98,816
	1,091,166	920,648

6. 其他收入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3,985	17,752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521	—
	40,506	17,754

7. 分部資料

由於光亞集團僅於印尼從事提供寬頻網絡服務、寬頻互聯網服務及有線電視服務之業務，而所有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均主要來自該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光亞集團客戶佔光亞集團收益10%或以上，因此，並無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8. 融資成本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21,461	27,860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之應付票據	370	7,256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9,604	17,236
融資租賃費用	14,561	2,003
應付債券	5,993	—
	51,989	54,3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總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洪祖福先生(1)	10	—	372	—	382	—
Marshall Wallace COOPER先生(2)	—	10	872	2,051	872	2,0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	540	260	—	—	540	260
林寶順博士	280	160	—	—	280	160
羅宜敏先生	240	160	—	—	240	160
	1,070	590	1,244	2,051	2,314	2,641

附註：

(1) 於2012年5月8日獲委任

(2) 於2012年5月8日辭任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2011年：無)。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亞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光亞集團或於加入光亞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2011年：無)。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亞集團5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1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反映。5名(2011年：其餘4名)僱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977	7,029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僱員人數	
	2012年	2011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5	4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亞集團概無向任何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光亞集團或於加入光亞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2011年：無)。

11. 所得稅開支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境外	101,651	46,789
遞延稅項(附註22)	(95,264)	(18,596)
所得稅開支	6,387	28,193

鑒於光亞集團之收入乃源自境外，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毋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2011年：無)。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已按光亞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之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公司於印尼註冊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印尼所得稅法按個別實體各自之應課稅溢利繳納印尼所得稅，最高稅率為25%(2011年：25%)。

印尼所得稅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2012年 %	2011年 %
印尼所得稅稅率	25	25
未確認遞延稅項	15	(41)
不可扣減項目	(69)	(64)
毋須課稅項目	—	2
實際稅率	(29)	(7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年內虧損

光亞集團之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3,773	172,39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266	15,5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9,372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4,324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9,460	183,7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61	350
僱員福利撥備	17,789	12,309
	227,410	196,3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6,521)	10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17,494	58,498
應收款項撥備	42,834	20,594
壞賬開支	—	14,176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	680	630
本公司附屬公司	743	561
	1,423	1,191

* 列入綜合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虧損約19,927,000港元(2011年：223,162,000港元)。

14.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90,293,000港元(2011年：虧損80,43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5,064,615,385股(2011年：5,064,615,385股)計算。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經攤薄虧損。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光亞集團

	土地 使用權 及樓宇	樓宇翻新及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室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播送網絡	在建工程	租賃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11,281	23,263	81,572	1,324,734	15,438	215,902	1,544	1,673,7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514	—	—	—	—	514
添置	105,632	2,947	118,372	164,165	127,533	59,928	—	578,577
出售	—	—	(6,086)	(10,202)	—	(9,135)	(881)	(26,304)
重新分類	—	—	59,946	20,197	(4,385)	(76,052)	294	—
匯兌差額	(4,481)	(531)	(8,434)	(31,251)	(2,221)	(2,832)	(3)	(49,753)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112,432	25,679	245,884	1,467,643	136,365	187,811	954	2,176,76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143	—	—	—	—	143
添置	4,496	6,552	141,183	353,425	49,458	189,396	899	745,409
出售	—	(4)	(111,080)	(3,796)	(14)	(4)	—	(114,898)
重新分類	—	(2,634)	25,577	3,946	(54,121)	27,232	—	—
匯兌差額	(5,573)	(1,339)	(13,204)	(79,459)	(6,528)	(14,066)	(67)	(120,236)
於2012年12月31日	111,355	28,254	288,503	1,741,759	125,160	390,369	1,786	2,687,18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11年1月1日	6,199	15,135	68,710	434,635	—	117,503	1,270	643,452
年內開支	3,341	4,710	29,581	98,699	—	35,934	128	172,393
出售	—	—	(166)	(3,051)	—	(5,612)	(705)	(9,534)
重新分類	—	—	9,590	24,188	—	(33,912)	134	—
匯兌差額	(246)	(1,079)	(2,790)	(11,649)	—	(2,226)	(2)	(17,992)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9,294	18,766	104,925	542,822	—	111,687	825	788,319
年內開支	6,943	3,675	32,140	110,141	—	50,749	125	203,773
減值虧損	—	—	16,313	—	—	13,059	—	29,372
出售	—	(1,270)	(6,094)	(247)	—	—	—	(7,611)
重新分類	—	—	2,351	15	—	(2,366)	—	—
匯兌差額	(610)	(968)	(6,093)	(25,569)	—	(6,833)	(43)	(40,116)
於2012年12月31日	15,627	20,203	143,542	627,162	—	166,296	907	973,737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95,728	8,051	144,961	1,114,597	125,160	224,073	879	1,713,449
於2011年12月31日	103,138	6,913	140,959	924,821	136,365	76,124	129	1,388,4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光亞集團已於2012年就改良無線寬頻服務之技術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此次檢討導致就若干技術過時設備於損益確認約29,372,000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光亞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93,409,000港元(2011年：5,400,000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光亞集團質押作為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擔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340,014,000港元(2011年：106,406,000港元)。

光亞集團位於印尼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按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中期租約	92,719	99,975
短期租約	3,009	3,163
	95,728	103,138

根據印尼有關規則及規例，光亞集團可於其土地使用權屆滿時申請續期。

	辦公室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月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614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月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614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
於2011年12月31日	—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上市股份，按成本列賬	430,849	430,849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列賬	9,862	9,862
	440,711	440,7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7,899	349,978
	768,610	790,689
減：減值虧損	(337,761)	(359,840)
	430,849	430,849
上市股份之市值	464,437	471,9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惟預期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12個月內償還。

應付附屬公司PT First Media Tbk(「First Media」)的款項為無抵押、按當時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4.75厘的年利率計息且於2012年6月30日到期清償。First Media已與本公司展開仲裁及訴訟程序以收回本金額44,000,000美元連同利息共計47,612,929美元(相當於369,000,000港元)。有關仲裁及訴訟程序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2012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2年		2011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First Media (a)	印尼	870,948,489,000 印尼盾	55.1	—	55.1	—	經營寬頻網絡及有線電視
PT AsiaNet Multimedia	印尼	1,333,333 美元	95.0	—	95.0	—	投資控股
PT Natrindo Global Telekomunikasi	印尼	25,000,000,000 印尼盾	—	76.0	—	76.0	不活躍
PT Inti Mitratama Abadi	印尼	60,000,000,000 印尼盾	—	50.7	—	50.7	投資控股
PT Link Net (「Link Net」)	印尼	304,264,938,400 印尼盾	—	36.4	—	36.4	固定本地封包交換網絡供應商及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PT Tirta Mandiri Sejahtera	印尼	5,000,000 印尼盾	—	76.0	—	76.0	投資控股
PT First Media News	印尼	7,500,000,000 印尼盾	—	55.1	—	55.1	投資控股以及影視錄製
PT First Media Production	印尼	7,500,000,000 印尼盾	—	55.1	—	55.1	影視錄製
PT First Media Television	印尼	3,125,000,000 印尼盾	—	44.1	—	44.1	收費廣播
PT Jaring Data Interaktif	印尼	35,000,000,000 印尼盾	—	55.1	—	55.1	多媒體內容製作
PT Media Sinema Indonesia (「MSI」) (附註39(a))	印尼	3,714,122,000 印尼盾	—	55.1	—	—	影視錄製

上表載列主要影響光亞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

附註：

(a) First Media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

(b)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該等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已發行貸款資本(2011年：無)。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光亞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非上市投資：		
分佔資產淨值	7,025	—
商譽	3,177	—
	10,202	—

於2012年12月31日，光亞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T Delta Nusantara Networks	印尼	300,000,000印尼盾	—	27.5%	互聯網服務
PT Bina Mahasiswa Indonesia	印尼	2,500,000,000印尼盾	—	24.8%	尚未開業
PT Indonesia Media Televisi	印尼	42,500,000,000印尼盾	—	7.3%	衛星電視頻道

光亞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資產總值	32,942	—
負債總值	(635)	—
資產淨值	32,307	—
光亞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7,025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總額	346	—
年內溢利總額	(3,453)	—
光亞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	(62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光亞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				
香港境外上市	67	67	67	67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列賬	12,473	13,111	—	—
減：減值虧損	(8,421)	(8,852)	—	—
	4,052	4,259	—	—
	4,119	4,326	67	67

20. 商譽

	光亞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附註39(a))	3,968	—
匯兌差額	(193)	—
於12月31日	3,775	—

21. 其他無形資產

光亞集團

	電視頻道品牌 千港元	無線寬頻 許可證 千港元	應用軟件 許可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	110,794	8,428	119,2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7,536	—	—	7,536
添置	—	—	4,502	4,502
匯兌差額	(133)	(1,963)	(235)	(2,331)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7,403	108,831	12,695	128,929
添置	—	—	11,811	11,811
匯兌差額	(360)	(5,295)	(881)	(6,536)
於2012年12月31日	7,043	103,536	23,625	134,20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1年1月1日	—	12,403	2,086	14,489
年內攤銷	1,543	11,343	2,662	15,548
匯兌差額	(62)	(679)	(145)	(886)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1,481	23,067	4,603	29,151
年內攤銷	1,441	10,595	4,230	16,266
減值虧損	4,324	—	—	4,324
匯兌差額	(203)	(1,363)	(321)	(1,887)
於2012年12月31日	7,043	32,299	8,512	47,854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	71,237	15,113	86,350
於2011年12月31日	5,922	85,764	8,092	99,778

無線寬頻許可證之剩餘攤銷期為6.9年(2011年：7.9年)。應用軟件許可證之加權平均剩餘攤銷期為2.8年(2011年：2.7年)。

因重新命名電視頻道品牌，光亞集團已於2012年檢討其電視頻道品牌的可收回金額。此次檢討導致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約4,32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遞延所得稅

以下為光亞集團所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稅項 折舊減速 千港元	應收款項 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	8,892	1,086	—	2,092	12,070
年內在損益內計入／(扣除)(附註11)	864	4,493	17,823	(4,584)	18,59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1,324	1,324
匯兌差額	(193)	(201)	(722)	125	(991)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9,563	5,378	17,101	(1,043)	30,999
年內在損益內計入(附註11)	3,053	11,444	75,876	4,891	95,264
匯兌差額	(536)	(522)	(2,558)	(60)	(3,676)
於2012年12月31日	12,080	16,300	90,419	3,788	122,587

預期將於下個會計年度變現之遞延稅項資產為零(2011年：3,173,000港元)。

23. 非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

	光亞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租金及其他按金	13,070	10,747	—	—
通訊系統預付租金	119,499	135,273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06,579	78,693	—	—
給予僱員的貸款	208	319	—	—
預付開支及其他	10,411	876	475	354
	249,767	225,908	475	354

給予僱員的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24. 貿易應收款項

光亞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光亞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60日之平均信貸期，惟給予若干長期客戶的信貸期則延長至超過60日。

光亞集團致力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撥備後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光亞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37,813	53,000
1至2個月	15,194	14,981
2至3個月	8,357	9,917
超過3個月	24,729	7,781
	86,093	85,679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對估計不可收回之貿易應收款項約52,303,000港元(2011年：22,187,000港元)計提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對賬如下：

	光亞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2,187	4,191
年內撥備	42,834	20,594
撇銷金額	(10,912)	(1,761)
匯兌差額	(1,806)	(837)
於12月31日	52,303	22,187

於2012年12月31日，約33,086,000港元(2011年：17,698,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並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近期無拖欠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光亞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至3個月	8,357	9,917
超過3個月	24,729	7,781
	33,086	17,6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款項(續)

光亞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印尼盾	81,473	76,371
美元	4,620	9,308
	86,093	85,679

於2012年12月31日，光亞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若干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之主要實益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或施加影響)款項合共約3,758,000港元(2011年：2,167,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主要按一般貿易條款償還。

於201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約86,093,000港元(2011年：63,568,000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以獲取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的計息借款。

2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光亞集團及本公司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之主要實益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或施加影響。

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上市認股權證，按公平值列賬	25,486	26,790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光亞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按金	—	31	—	31
預付營運開支	22,913	111,029	891	—
預付稅款	115,041	127,707	—	—
其他應收款項	51,808	50,937	50,000	50,000
	189,762	289,704	50,891	50,031

光亞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約50,000,000港元(2011年：5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1年內償還。

28. 銀行及現金結存

銀行存款乃根據參照當時短期存款利率釐定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銀行存款之期限不同，原到期時間一般少於1個月，視乎光亞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

於2012年12月31日，光亞集團以印尼盾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683,999,000港元（2011年：688,390,000港元）。

29. 股本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0	1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064,615,38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646	50,646

光亞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權結餘比例，保障光亞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提供最高股東回報。

光亞集團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經常檢討資本架構。光亞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減低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外部施加之唯一資本規定是光亞集團須至少維持達股份25%之公眾持股量，方能繼續在聯交所上市。光亞集團接獲股份登記處載有非公眾持股量的主要股份權益報告，顯示其公眾持股量於整個年度一直符合25%之限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儲備

(a) 光亞集團

光亞集團之儲備及其變動金額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	414,318	(187,203)	227,115
本年度虧損	—	(223,162)	(223,162)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414,318	(410,365)	3,953
本年度虧損	—	(19,927)	(19,927)
於2012年12月31日	414,318	(430,292)	(15,974)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98年修訂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之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之一切外匯差額。該儲備按照財務報表附註3(d)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31. 購股權計劃

於2002年5月14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據此，參與人士(包括董事)已獲授或可獲授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2002年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2年3月28日之通函內。

2002年計劃於2012年5月13日到期。自2002年計劃獲採納日期起，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32. 僱員福利責任

	光亞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4,426	17,209
增提撥備	17,789	12,309
已動用撥備	(5,708)	(4,469)
匯兌差額	(1,463)	(623)
於年末	35,044	24,426

僱員福利撥備乃根據印尼勞工法對僱員之終止僱用、養老金及補償福利之規定確認，並根據由獨立精算師採納預計單位成本法所編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之精算計算法釐定。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光亞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注資責任的現值	56,333	40,197
未確認精算虧損淨額	(21,216)	(15,682)
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	(73)	(89)
	35,044	24,426

於損益內確認的開支如下：

	光亞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當期服務成本	13,334	8,815
利息成本	3,450	2,702
已確認精算虧損淨額	1,005	792
	17,789	12,309

開支列入綜合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於2012年12月31日所採納的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列示)如下：

	光亞集團	
	2012年	2011年
於12月31日的貼現率	6%	6.8%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未來薪酬增長	9.0%–10.0%	9.0%
未來退休金增長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計息借款

	光亞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260,589	150,252	—	—
無抵押	102,676	93,600	93,000	93,600
	363,265	243,852	93,000	93,600
其他借款：				
有抵押	41,118	—	—	—
無抵押	90,501	63,698	—	—
	131,619	63,698	—	—
	494,884	307,550	93,000	93,600

應償還之計息借款如下：

	光亞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年內	197,489	182,595	93,000	93,600
第2年	14,570	21,190	—	—
第3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151,206	40,067	—	—
	363,265	243,852	93,000	93,600
其他借款：				
1年內	131,619	63,698	—	—
	494,884	307,550	93,000	93,600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 (列作流動負債)	(329,108)	(246,293)	(93,000)	(93,600)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165,776	61,257	—	—

33. 計息借款(續)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光亞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美元	118,972	132,003	93,000	93,600
印尼盾	244,293	111,849	—	—
	363,265	243,852	93,000	93,600
其他借款：				
美元	6,337	5,793	—	—
印尼盾	125,282	57,905	—	—
	131,619	63,698	—	—

實際利率如下：

	光亞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銀行貸款：				
美元	1.26%–5%	0.95%–5%	1.26%	0.95%
印尼盾	11%–13%	11%–13%	—	—
其他借款：				
美元	4.5%	5%	—	—
印尼盾	13.25%–14.5%	13.75%–14.25%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應付票據

光亞集團的應付票據為無抵押、以印尼盾計值，並按固定年利率12厘(2011年：12厘)計息及須於1年內償還。

35. 應付債券

	光亞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12,210	—
發行債券工具所得款項	—	652,193
已收利息	5,993	—
匯兌差額	(29,923)	(39,983)
於年末	588,280	612,210

於2011年6月27日，First Media向Link Net非控股股東發行金額為722,310,112,156印尼盾（約相當於652,193,000港元）的5年期債券工具。應付債券由Link Net的股份作抵押，年息為1厘。

3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光亞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1年內	39,863	825	29,455	689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119,487	3,002	91,525	2,509
	159,350	3,827	120,980	3,198
減：未來融資開支	(38,370)	(629)		
租賃承擔現值	120,980	3,198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 (列作流動負債)	(29,455)	(689)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91,525	2,509		

平均租期為4年(2011年：3年)。於2012年12月31日，平均實際借款利率為14.5厘(2011年：15厘)。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因此光亞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所有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均以印尼盾計值。

3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光亞集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且預計不會於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12個月內償還，惟年息按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加1厘計算及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償還的一筆約4,000,000港元(2011年：4,000,000港元)款項除外。

應付本公司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年息按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加1厘計算以及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光亞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06,769	58,545
1至2個月	44,409	12,620
2至3個月	13,419	2,850
超過3個月	106,757	91,763
	271,354	165,778

光亞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印尼盾	147,270	66,549
美元	124,084	99,229
	271,354	165,778

於2012年12月31日，光亞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若干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之主要實益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或施加影響）款項合共約85,146,000港元（2011年：71,884,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主要根據一般貿易條款償還。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2年2月2日，光亞集團以現金代價約42,000港元收購MSI的99.97%已發行股本。MSI從事影視錄製業務。

所收購MSI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
貿易應收款項	1,8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1
銀行及現金結存	864
貿易應付款項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39)
	(3,926)
商譽	3,968
以現金償付	42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2)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4
	822

收購MSI所產生之商譽源於合併產生的預計未來營運協同效益。

自收購日期起至報告期末之期間，MSI對光亞集團本年度營業額及溢利之貢獻分別約為365,000港元及2,254,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2012年1月1日完成，光亞集團的本年度總營業額將約為1,091,166,000港元，而本年度虧損則約為27,90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能反映倘收購於2012年1月1日完成，光亞集團實際能錄得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27,295,000港元(2011年：15,490,000港元)乃以融資租賃撥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公平值估計

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

光亞集團之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該等工具之期限較短。

非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按所報市價列值之為數約67,000港元(2011年：67,000港元)之已上市股份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為數約4,052,000港元(2011年：4,259,000港元)之非上市股份長期投資，因其公平值無法在不產生額外成本之情況下可靠計量，故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董事相信該等投資之賬面值乃光亞集團對其公平值之最佳估算。

除上文所述者外，反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光亞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40. 金融工具(續)

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光亞集團面臨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面值：

	1年內 千港元	第2年 千港元	第3至第5年 (包括首尾2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定息				
銀行及現金結存	621,937	—	—	621,937
銀行貸款	104,489	14,570	151,206	270,265
其他借款	47,455	—	—	47,455
應付票據	4,034	—	—	4,034
應付債券	—	—	588,280	588,28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9,455	36,329	55,196	120,980
浮息				
銀行及現金結存	63,071	—	—	63,071
銀行貸款	93,000	—	—	93,000
其他借款	84,164	—	—	84,16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000	—	—	4,000
於2011年12月31日				
定息				
銀行及現金結存	639,549	—	—	639,549
銀行貸款	88,995	21,190	40,067	150,252
其他借款	5,793	—	—	5,793
應付票據	4,240	—	—	4,240
應付債券	—	—	612,210	612,21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689	1,152	1,357	3,198
浮息				
銀行及現金結存	51,605	—	—	51,605
銀行貸款	93,600	—	—	93,600
其他借款	57,905	—	—	57,90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000	—	—	4,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利率風險(續)

列為浮息之金融工具利息每隔不到1年便重新釐定一次。列為定息之金融工具利息直至該等工具到期方才釐定。未於上表列出之光亞集團其他金融工具為不計息，故無利率風險。

於2012年12月31日之金融工具分類

	光亞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6,612	842,8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119	4,32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003,041	652,776

公平值

以下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使用三個級別之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 類似資產或負債具有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資產或負債之參數(惟第一級所列報價除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獲得。

第三級： 資產或負債之參數不可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不可觀察參數)。

於2012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等級水平披露如下：

詳情	使用以下等級之公平值計量：			合計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	67	—	—	67

於2011年12月31日之等級水平披露如下：

詳情	使用以下等級之公平值計量：			合計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	67	—	—	67

41. 財務風險管理

光亞集團所面對之主要財務風險為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檢討並同意光亞集團管理每項此等風險之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光亞集團亦監控各項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市場價格風險。

(a) 信貸風險

可能令光亞集團承受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之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投資。光亞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來自其他人士拖欠款項，而所承受之最大風險相等於此等工具之賬面值。

光亞集團於多間不同金融機構存放銀行存款。光亞集團之政策旨在減低將存款存放於任何一間機構之風險。光亞集團會定期評估其投資策略中所考慮之金融機構之有關信用狀況。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集中風險有限，原因為光亞集團之客戶基礎由眾多實體組成。光亞集團一般將貿易信貸授予認可和信譽良好之客戶，而應收款項之結餘乃由高級管理層持續監控。

就光亞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信貸風險而言，光亞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乃源自其他人士之拖欠款項，而所承受之最高風險相等於此等工具之賬面值。光亞集團內之金融資產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b) 外幣風險

鑒於極大多數業務位於印尼，光亞集團之財務狀況表可能受印尼盾兌美元匯率波動的重大影響。光亞集團尋求透過借入印尼盾款項，減輕其結構性貨幣風險敞口。

光亞集團亦有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採購或借款而引致。

光亞集團提供服務之成本大部分以美元計值。光亞集團亦有以美元計值之開支及負債。因此，光亞集團須將印尼盾兌換成美元，以應付到期之外幣負債。印尼盾兌美元匯率之任何不利波動，均會對光亞集團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2年12月31日，倘印尼盾兌美元貶值／升值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年度之綜合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3,671,000港元(2011年：10,230,000港元)，主要源於以美元計值的借款之外匯虧損／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外幣風險(續)

此外，印尼政府將來可能決定引入外匯管制或其他貨幣管制計劃，以穩定印尼盾之匯率。實施任何該等外匯管制，均可能對光亞集團將以印尼盾計值之收入兌換為以美元或其他外幣計值之負債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光亞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c) 利率風險

光亞集團所承受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市場風險，主要有關其長期借款承擔及計息資產。

光亞集團之政策為透過定息及浮息借款併用管理其利息成本。於2012年12月31日，光亞集團約85% (2011年：84%) 之計息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

有關光亞集團利率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於2012年12月31日，倘利率下跌／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年度之綜合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1,329,000港元 (2011年：1,136,000港元)，主要源於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減少／增加。

(d) 流動資金風險

光亞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及其他借款、承兌票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與關連公司之結餘，在融資的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達致平衡。於報告期末，光亞集團約165,776,000港元 (2011年：61,257,000港元) 之總借款將於1年以上到期。因基本業務存在多變性，光亞集團致力保持有可供動用的已承諾信貸額，以維持資金來源的靈活性。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光亞集團金融負債按到期日分析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金額：

	1年內 千港元	第2年 千港元	第3至第5年 (包括首尾2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209,805	15,779	237,926	463,510
其他借款	149,228	—	—	149,228
應付票據	4,518	—	—	4,51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9,863	47,851	71,636	159,35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240	—	23,694	27,934
貿易應付款項	271,354	—	—	271,354
於2011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194,164	26,581	49,297	270,042
其他借款	72,094	—	—	72,094
應付票據	4,749	—	—	4,74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825	1,331	1,671	3,8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240	—	24,906	29,146
貿易應付款項	165,778	—	—	165,778

42.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光亞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光亞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數據通訊服務：		
— PT Visionet International	1,611	1,037
— PT Matahari Putra Prima Tbk	665	1,970
購置設備：		
— PT Multipolar Technology	118,117	201,871
已付利息		
— PT Ciptadana Multifinance	8,049	603

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之主要實益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或施加影響。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第三債務人及相關訴訟

新加坡仲裁裁決

誠如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於2008年10月6日，(i) Astro Nusantara International B.V.；(ii) Astro Nusantara Holdings B.V.；(iii) Astro Multimedia Corporation N.V.；(iv) Astro Multimedia N.V.；(v) Astro Overseas Limited (前稱AAAN (Bermuda) Limited)；(vi) Astro All Asia Networks Limited (前稱Astro All Asia Networks PLC)；(vii) Measat Broadcast Network Systems SDN BHD及(viii) All Asia Multimedia Networks FZ-LLC (下文統稱「Astro集團」)根據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規則備存仲裁通知書，於新加坡對PT Ayunda Prima Mitra及First Media (兩者均為本公司擁有55.1%權益之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當時之關連公司PT Direct Vision提出仲裁。

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於2009年及2010年作出多項有利於Astro集團之判決。根據分別於2011年3月10日及2012年2月29日自First Media之印尼律師獲得之法律意見，臨時最終裁決(經臨時最終裁決之修訂所修訂)、局部費用裁決及最終費用裁決(下文統稱「該等裁決」)違反印尼法律，故根據紐約公約及印尼仲裁條例第30/1999號無法於印尼執行。此外，因中央雅加達地區法院決定臨時仲裁裁決乃不可執行並獲高等法院確認，所以該等裁決為臨時仲裁裁決的延續。

香港著令提出因由之第三債務人命令

於2011年7月，本公司(作為第三債務人)接獲Astro集團(判決債權人)就若干判決金額申請的日期為2011年7月22日之著令提出因由之第三債務人命令(「著令提出因由之第三債務人命令」)，命令扣押本公司應付或累計欠付First Media(判決債務人)之所有金額，以回應香港高等法院對First Media作出的日期為2010年12月9日之裁決(「香港裁決」)，及本公司於2011年8月17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出庭，內容有關Astro集團申請本公司向其支付本公司應付或累計欠付First Media之所有債務，或其金額足以支付First Media結欠Astro集團之判決債務之款項，連同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費用。於2011年8月17日之指示聆訊(由本公司及Astro集團出庭聆訊)中，香港高等法院下令(其中包括)將Astro集團提出之申請押後討論。該押後實質聆訊現定於2013年9月9日至13日舉行。另外，於2013年3月11日進行指示聆訊後，香港高等法院已指示定於2013年5月13日後的日期進行進一步指示聆訊，以就定於2013年9月舉行之實質聆訊之有關指示作出決定。

為保持完整性，本公司知悉First Media已於2012年1月18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申請，以(其中包括)擱置該項香港裁決並解除著令提出因由之第三債務人命令，及Astro集團已提出申請擱置所有進一步香港訴訟並要求本公司支付香港法院裁定的本公司應付或累計欠付First Media之任何到期款項，以待First Media對Astro集團所取得的判決持有異議的新加坡訴訟作出裁決。於2012年3月15日，香港高等法院下令擱置香港訴訟，以待新加坡訴訟之裁決。

43. 第三債務人及相關訴訟(續)

香港著令提出因由之第三債務人命令(續)

於2012年3月21日，在向Astro集團提交申請後，香港高等法院下令，有待新加坡訴訟之裁決結果(「原訟法庭向法院繳款命令」)，本公司須向香港法院支付所有應付First Media之到期款項。本公司其後成功獲香港高等法院擱置執行原訟法庭向法院繳款命令，並獲准對該決定提出上訴。上訴庭於2012年8月3日進行上訴聆訊，於2012年8月10日下達判決，並駁回本公司之上訴。上訴庭命令各方就本公司何時向法院繳付應付或累計欠付First Media之到期款項達成協議，否則，繳付日期將由原訟法庭法官決定(「上訴繳款法庭命令」)。

於2012年9月7日，本公司呈交及送達動議通知書(「動議通知書」)，申請批准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及(倘獲批准)終審法院暫緩作出裁決。動議通知書原定於2012年10月31日進行聆訊。根據2012年10月8日指令，上訴庭無限期押後動議通知書之聆訊，但可自由恢復聆訊。

繼Astro集團及本公司未能根據上訴庭指令就向法院繳付本公司應付或累計欠付First Media之所有到期款項之時間表達成共識，各方於2012年9月17日出席在原訟法庭進行之指示聆訊，以訂定向法院繳款之時間表。於2012年9月17日的聆訊中，原訟法庭沒有訂定向法院繳款之時間表，及指令(其中包括)本公司發出傳票(「申請撤銷付款指令」)以撤銷本公司向香港法院繳付應向First Media支付到期應付或成為到期應付之所有款項之付款指令，惟有待新加坡申請之最終裁決。原訟法庭進一步指令申請撤銷付款指令於2012年9月27日進行聆訊。

因此，於2012年9月24日，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兩張傳票以申請(其中包括)：(a)解除有關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的擱置，並解除著令提出因由之第三債務人命令；及(b)解除原訟法庭向法院繳款命令並宣告無效(「兩張日期為2012年9月24日之傳票」)。

於2012年9月27日的聆訊，原訟法庭作出指令(其中包括)：(a)解除有關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的擱置；及(b)本公司兩張日期為2012年9月24日之傳票以及著令提出因由之第三債務人命令將押後至另訂之較早日期(但不會早於2013年3月31日)進行辯論，估計時間為5天。誠如上文所述，實質聆訊現定於2013年9月9日至13日舉行。

於2013年1月24日，透過Astro集團遞交之日期為2013年1月24日之傳票之單方面通知聆訊，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發出以下命令(經香港高等法院於2013年2月4日修訂)：(a)命令待著令提出因由之第三債務人命令及本公司兩張日期為2012年9月24日之傳票或進一步指令最終裁定後，裁定禁止債務人(包括First Media)及本公司個別或以任何聯合行動的方式於印尼或其他地方作出或引致或容許作出旨在解除(全部或部分，包括任何抵銷或妥協)扣押債務之任何行為，或出售、處理或削減扣押債務價值之任何行為，或以其他方式干涉或影響著令提出因由之第三債務人命令設立之衡平法押記之任何行為；及(b)命令待著令提出因由之第三債務人命令及本公司兩張日期為2012年9月24日之傳票最終裁定後，裁定禁止債務人(包括First Media)及本公司單獨或以任何聯合行動於印尼法院就印尼訴訟採取進一步行動，除非香港高等法院容許則除外(「香港禁制令」)。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第三債務人及相關訴訟(續)

香港著令提出因由之第三債務人命令(續)

此外，於Astro集團作出多項申請後，在2013年2月4日及6日進行之聆訊，香港高等法院命令本公司於2013年2月18日前以就香港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作抵押方式向香港法院繳交362,501,623.25港元(相等於46,774,403美元)，其經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2013年2月21日之命令延至2013年3月7日(「香港抵押命令」)。於2013年2月6日，香港高等法院進一步命令Astro集團承諾就香港禁制令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損害賠償。

於2013年2月15日，本公司已就其應如何處理香港抵押命令向香港高等法院尋求指示。此外，出於必要的審慎考慮，於2013年2月18日，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許可於2013年2月21日對香港抵押命令及香港禁制令進行上訴。

在2013年3月11日進行之指示聆訊，香港高等法院命令將本公司對香港抵押命令及香港禁制令之上訴許可申請押後至另定日期。

誠如本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報告過往披露，根據自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取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在香港對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成功進行抗辯屬合理可行。

印尼仲裁裁決及印尼破產令

除於香港正在進行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外，於2012年8月30日，First Media於印尼國家仲裁委員會(「印尼仲裁」)向本公司提起仲裁程序，要求根據First Media(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2011年6月30日訂立的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追討貸款本金44,000,000美元連同利息。於2012年9月12日，印尼仲裁仲裁庭向本公司作出仲裁裁決，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於2012年10月27日前於印尼向First Media支付合共46,774,403美元的款項(「印尼仲裁裁決」)。印尼仲裁裁決進一步訂明裁決為最終裁決且對雙方均具約束力。

於2012年9月26日，印尼法院頒令准許執行印尼仲裁裁決。

本公司透過日期為2012年10月16日的上訴函知會印尼法院，因受香港著令提出因由之第三債務人命令規限，本公司無法於印尼向First Media支付合共46,774,403美元的款項。因此，本公司提出上訴，要求擱置印尼仲裁裁決對本公司的強制執行程序，或尋求另一項命令，允許本公司待香港高等法院就著令提出因由之第三債務人命令作出最終裁決後向印尼法院繳存款項。

43. 第三債務人及相關訴訟(續)

印尼仲裁裁決及印尼破產令(續)

儘管對於First Media就於印尼針對本公司強制執行其取得的印尼仲裁裁決而提出的日期為2012年12月20日的償還債務責任呈請(於2012年12月26日在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商業法院登記，參閱個案編號：64/PKPU/2012/PN.Niaga.Jkt.Pst)(「PKPU呈請」)，本公司多次陳詞作出抗辯，於2013年1月15日，印尼法院作出以下裁定：(a)批准First Media針對本公司提出的PKPU呈請；(b)規定本公司可於自本裁定公佈之日起計45日期間內暫緩履行償還責任；(c)委任印尼法院商業法院的商業法官Bagus Irawan, SH. MH擔任監督法官；(d)提名並委任Lili Badrawati, SH女士、Irfan Aghasar, SH先生及Widia Gustiwardini, SH女士作為本公司在PKPU呈請程序中的管理人；(e)規定法官團審議聆訊定於2013年2月28日於印尼法院舉行；(f)命令管理人以掛號信件傳召First Media、本公司及已知債權人出席上述聆訊；(g)規定於PKPU呈請完結後釐定行政費用及管理人費用；及(h)延遲支付PKPU呈請的費用，直至PKPU呈請宣佈完結為止。

於2013年2月21日，香港高等法院批准本公司(儘管存在香港禁制令)尋求將向PKPU呈請程序之債權人暫緩付款之期限延長270天。根據日期為2013年2月21日之香港高等法院命令，本公司透過日期為2013年2月21日之函件，要求管理人向印尼法院申請將向PKPU呈請程序之債權人暫緩付款之期限延長270天。此外，本公司透過其印尼律師向法官團提交日期為2013年2月26日及28日之函件，要求作出上述延期。

於2013年2月28日，印尼法院法官團舉行PKPU呈請程序的審議聆訊。於聆訊期間，本公司知會法官團香港高等法院已批准本公司作出將向PKPU呈請程序之債權人暫緩付款之期限延長270天的申請。印尼法院法官團於聽取本公司及管理人之陳詞後，押後至2013年3月5日作出裁決，以便管理人、債權人(First Media)及本公司和解有關事宜。倘未達成和解，法官團將基於管理人之建議作出裁決。First Media並無現身亦未反對本公司要求將暫緩付款予債權人之期限延長270天。

於2013年3月5日，由於本公司未能向管理人提交債務重組計劃，印尼法院向本公司下達破產令(「印尼破產令」)。本公司未能提交債務重組計劃乃由於香港抵押命令及香港禁制令實際上禁止本公司如此行事。此外，印尼法院委任本公司管理人作為本公司的財產接收人及保佐人。

本公司已提交廢除／上訴印尼破產令的呈請。本公司印尼律師認為，根據印尼破產法本公司有充分理據提出廢除／上訴呈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第三債務人及相關訴訟(續)

印尼仲裁裁決及印尼破產令(續)

根據本公司香港律師及印尼律師的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成功在香港抗訴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及廢除／上訴印尼破產令乃合理可行。因此，並無於光亞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任何撥備。

此外，本公司經其開曼群島律師及香港律師告知，由於本公司並未於開曼群島(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或香港(本公司上市及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地)接獲清盤令，故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董事會仍有權於印尼以外代本公司行事。

44.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3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ACROSS ASIA LIMITED
(光亞有限公司)*
